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晋电行协字〔2022〕33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的服务会员、企业、行业、政府和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晋市监标管〔2019〕307号）等规定，我会制定了《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的服务会员、企业、行业、政府和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晋市监标管〔2019〕307号）等规定，结合山西电力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开放、透明、公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接受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没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在《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协会组织制订、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以电力改革创新需要为目标，聚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展合作交流，填补标准空白，积极研制高水平的团体标准，助力电力行业和企业发展，提升电力行业市场竞争力。

第二章 团体标准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设立“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送审稿审定；提出团体标准的实施建议；对团体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管理等事宜。

第六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协会标准化部，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政策宣贯、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负责。设秘书长 1 名，负责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的委员由会员单位或协会推荐的代表组成。委员任职需经推荐、遴选等程序后，由协会聘任，每届任期 5 年。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附件 1）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守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 （三）坚持增强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四) 有利于提升电力专业技术、理论水平, 推动创新与发展;

(五) 优先支持通用标准和基础性标准项目。

第一节 标准提案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需符合以下任意条款:

- (一) 由 2 个以上会员单位提出;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

第十二条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申请材料包括:

- (一) 会员单位申请立项文件;
- (二)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 2);
- (三)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附件 3);
- (四) 标准编制草案;
- (五) 申请标准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和检索情况;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经协会标准化部(标委会秘书处)初审后, 组织审评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查, 审评委员会专家由标委会委员专家和相关专家组成, 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第十四条 立项审查后, 审评委就待立项标准给出是否立项的技术审查和论证意见, 填写《团体标准立项审查表》(附件 4)。

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的，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建议不立项，应给出理由。

第十五条 待立项团体标准准予立项后，在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www.sxepa.org）发布标准立项公告，公示期 2 周。无异议，批准下达立项计划。

第二节 标准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由协会负责，立项申请单位参与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主编单位牵头制定《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制组的构成应体现专业性和广泛的代表性。编制组名单和《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协会标准化部）核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规定，封面格式符合要求（附件 5）。

第十八条 编制组按进度计划、任务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6）。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主编单位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初审并反馈意见。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审核合格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向涉及的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

求。《征求意见反馈表》，在协会网站（www.sxepa.org）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为使征求意见更具广泛性，可以增加会议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网上征求意见期间，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不少于20个单位或专家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并收集不少于20个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的回函。必要时，由协会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三条 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同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附件7）。

第二十四条 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征求意见。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2周。

第二十五条 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方面，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

一致；

(三)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创新性、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是否引用合理、论证精确、符合电力行业专业发展；

(四)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和依据是否合理；

(五)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体例是否规范；

(六) 其他必要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主编单位负责提交《送审报告》(附件8)、《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委会组织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委员会专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少于11人。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3/4以上审查委员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不参加表决。

跨领域的标准审查，审查委员会应由电力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需形成《会议纪要》(附件9)，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审查委员提出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对送审标准做出明确的审查结论。同时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附件10)，并经全体审查专家及组长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三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编制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形成正式标准，可申请调整，须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11）；无法调整的，该项目终止。

第三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可临时组建团体标准特别审查小组。特别审查小组的设立和职责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主编单位负责将团体标准的报批材料报协会批准、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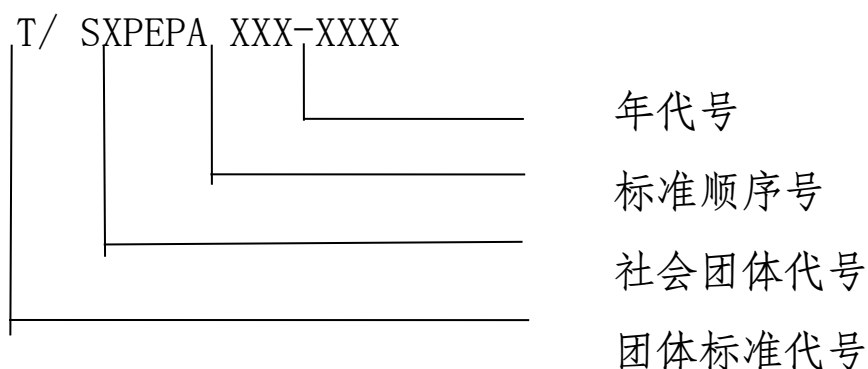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报批材料包括以下文件资料及电子版：

- （一）《报批报告》（附件 12）；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及评审意见汇总表；
- （五）团体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附件 13）；
- （六）试验验证报告等材料；
- （七）有涉及专利的，附相关材料；
- （八）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附件 14）；

(九)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附件15)。

第三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协会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行文发布,并在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www.sxepa.org)《公告》(附件16)。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XPEPA)、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XXXX)构成。格式为:



(团体代号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审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30日内,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等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存档管理。

第六节 标准复审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复审。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及技术审查的单位或个

人参加。审查结束，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17）。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在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www.sxepa.org）公告。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 协会鼓励会员和其他单位在遵守协会要求前提下自愿采用团体标准，支持各有关单位自愿采信协会团体标准应用成果。

第四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协会标准化部（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包括：

（一）对标准编制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技术档案管理等工作。

工作。

第四十五条 标委会应及时检查团体标准的执行情况，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协会会员及各采用、采信主体均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团体标准使用提倡良好行为和自律行为，协会不承担使用团体标准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

第四十七条 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周期为 12 个月。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所有。为工作需要，由协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相关规定。需要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及时报备。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按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 年第 1 号公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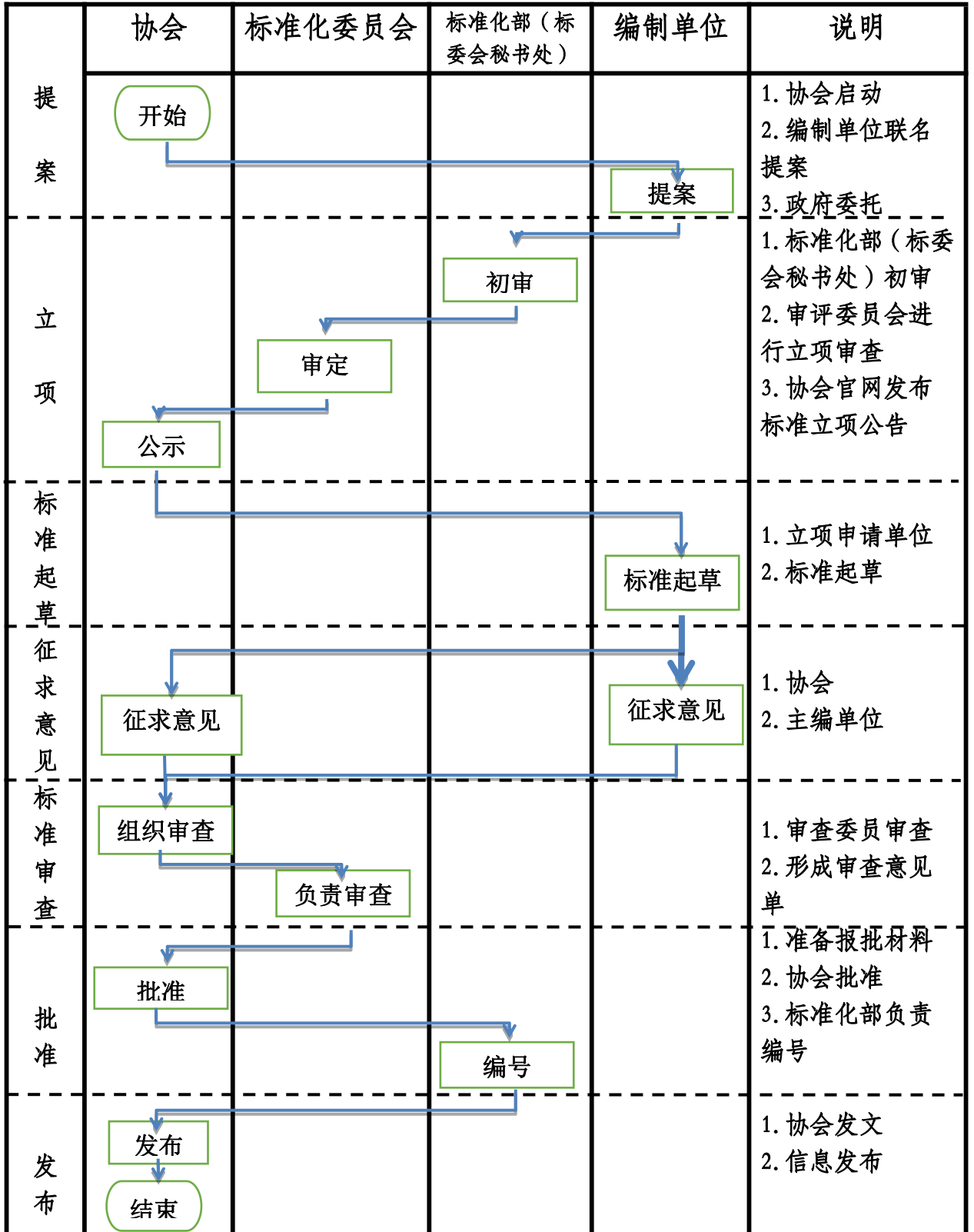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2.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3.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4.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表
 5. 封面格式
 6. 标准编制说明
 7.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8. 送审报告
 9.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XXXXXX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10.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
 11.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12. 关于《XXXXXX 标准》的报批报告
 13. 团体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
 14.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15.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16.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17.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附件 3

《XXXXXXXX》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意义；
- 二、参编单位组成情况，编制组成员名单及分工（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 三、标准大纲（或标准草案）；
- 四、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试验验证项目；
- 五、标准经费预算落实情况；
- 六、编制进度计划；
- 七、其他工作。

申请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表

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订或 修订		被修订标 准号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立项背景（目的、意义）：					
主要内容（技术内容、范围、现有标准说明）：					
编制计划（起止时间、关键节点说明）：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主编单位意见：					
标委会意见：			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标准类别为：技术、管理、工作及其他。

附件 5：封面格式

ICS XXXXX	
CCS X XX	
T/SXPEPA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	T/SXPEPA XXXX—XXXX 代替 T/SXPEPA XXX—XXXX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 ----- -----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发布	

附件 6

标准编制说明

(参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 一、标准编制任务来源，项目背景及其目的、意义；
- 二、编制工作简要过程。各会议、重要节点介绍；
- 三、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及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一) 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

1. 产品标准

产品主要品种、产量及生产厂家；

产品主要用途及质量情况。

2. 工艺(方法)标准

工艺(方法)的水平及使用情况；

试验设备及仪器情况等。

(二) 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1. 制修订标准的依据或理由；

2. 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标准程度及理由，我国标准同被采用标准、和/或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等。

五、标准主要内容，技术难点、解决方法(包括性能指标、型号、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和确定的论据(包括试验、验证、统计数据等)，修订标准时，应列有新旧标准的对比分析。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结果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效果等。

七、与有关的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八、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标准水平自评价；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十一、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包括 1. 专利发布日期、专利编号、专利权人；2. 专利处置情况；3. 专利使用许可申明和披露申明。)

十三、参编单位和编制组成员情况；

十四、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编制说明书中的有关附件是编制说明的必要补充，附件一般包括：

1. 专题试验，调研报告；
2. 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报告；
4. 试用期验证报告；
5.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报告或表格；
6. 其它有必要论述问题的报告。

附件 7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处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p>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开始时间 年 月 日；截止时间 年 月 日。</p> <p>函征情况：发出 份；回函 份；未回函 份。</p> <p> 回函中：赞成 份；赞成（有建议） 份；弃权 份；不赞成 份。</p> <p>处理情况：提出意见总数： 个；</p> <p> 采纳 个，未采纳 个。</p>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是否采纳	主要理由

审 核：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XXXXXX 标准》送审报告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三、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
- 四、标准实施后的效果预期，以及对标准的初步评价；
- 五、标准中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阶段的主要工作；
- 六、其他内容。

送审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XXXXXXX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查委员会及参会代表情况；（附审查专家组、参会代表名单）
- 2、会议议题；
- 3、会议内容、会议过程，对标准及编制工作的征询情况等；
- 4、对标准编制过程、技术内容的评价；
- 5、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可附审查意见汇总表）
- 6、标准审查表决投票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附标准审查意见单）；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主持人（签字）：

记 录（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名单：		
提交标准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状态
立项文件：1. 立项申请文件； 2. 《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3. 立项审查论证意见； 4. 立项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征求意见资料：1. 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审材料：1. 标准《送审报告》； 2. 标准《送审稿》； 3. 标准《编制说明》； 4. 试验验证报告等材料； 5. 有涉及专利的，附相关材料； 6. 团体标准涉及指标与要求项目表； 7. 有涉及标准的，附标准原文（国际标准原文及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结论：		
审查结果： 请在选取项上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组长意见：	审查委员名单（签字）：	

附件 11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联系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项目调整 建 议			
<p>申请调整的主要原因及调整后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项目参与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主编单位负责人：年 月 日</p>			
<p>标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 年 月 日</p>			

附件 12

关于《XXXXXX 标准》的报批报告

(文号)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根据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关于印发〈XXXX 年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晋电协会〔XXXX〕XX 号）的要求，《XXXXXX 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过贵协会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协会，请予批准。

附件：

1. 标准编制工作情况（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标准简要内容、标准实施预期效果、对标准的自我评价、存在主要问题和下阶段的主要工作）；
2. 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基本信息表；
4.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主编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团体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及文号		合同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完成决算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起草人手机邮箱	
网上征求意见时间			审查会时间
审查会组织单位			
标准名称或起草单位变更(如有)	(变更文件名称)	变更依据	(变更文件文号)

附件 14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1. 本标准中所执行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_____

_____。

2. 本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订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宣传物以及对外服务或管理中所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等。

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附件 15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所编制的团体标准：〈××××××××〉现已通过审定，该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该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6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Shanxi Province Electric Power Association standard announcement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 项推荐性标准, 其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Shanxi Province Electric Power Association approved and published × recommended standard, and the standard name and standard number is as follows:

《(标准名称)》 T/SXPERA × × × - × × × ×

《(standard name)》 T/SXPERA × × × - × × × ×

以上标准于20 年 月 日起施行。

Above criteria on × × , 20 × × into effect.

予以公告。

To be announced.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

Shanxi Province Electric Power Association

日期:

Date:

